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辭任**」)，原因為本公司基於企業管治原因擬不委聘國富浩華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審核**」)，而國富浩華同意以此等原因辭任。

國富浩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輪換核數師將提升本集團財務匯報對公眾之獨立性。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更換核數師以提升獨立性，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

國富浩華已在其辭任函中確認，除其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所述者外，國富浩華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國富浩華尚未就二零二六年審核開展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因辭任而產生之核數師變更將不會對二零二六年審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富浩華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建議委任**」)，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導致更換核數師之事件紀要

以下載列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件紀要：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委聘二零二六年審核之核數師。基於企業管治理由，會上議決本公司不委聘國富浩華為二零二六年審核之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收到三間審計事務所之費用報價，介乎880,000港元至1,25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審閱各審計事務所提交之審核建議及費用報價，並經考慮各審計事務所之專業能力、服務範圍及審核計劃，以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後，認為三間審計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建議大致相若，而高嶺具備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且審核費用具競爭力。審核委員會已與高嶺就其審核建議及審核計劃進行詳細討論。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考慮因素」一節所披露之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高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通知國富浩華，而國富浩華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其辭任函，並向高嶺提供專業許可。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接納國富浩華之辭任，並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議決提呈建議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考慮因素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高嶺之委任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高嶺之審核建議；(ii)高嶺之能力及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之審核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之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資源分配、審核質量、能力及才幹（包括充足之人力及時間分配）；及(v)其市場聲譽；(vi)其費用報價及審核建議；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之相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會財局指引第2.2.4條建議委任高嶺所考慮的因素

(a) 已審閱的文件及進行的討論

於評估高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

- 高嶺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編製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質量管理制度（「**質量管理制度**」）文件，涵蓋風險評估、管治及領導層、道德要求、關係建立及維繫、項目執行、資源、信息與溝通以及監控與補救；

- 質量管理手冊，根據內部審閱，該手冊被認為在設計、實施及運作方面屬適當，能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人員遵守專業準則及法律／監管要求，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損害會計師事務所達致其質量目標的重大缺陷；

- 會財局的檢查結果及補救計劃；

- 獨立性確認及年度適當人選聲明；及

- 建議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覆核員的履歷及資格證明。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高嶺商討該等政策及補救措施將如何應用於本公司的委聘，以及任何檢查發現將如何轉化為項目特定的保障措施。

(b) 會財局牌照記錄的考量

董事會了解到，會財局於過去五年內並無對高嶺施加任何制裁，而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於過去五年內亦無對高嶺施加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董事會認為，高嶺適合且適宜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c) 根據第2.2.4條因素並以質量管理制度及檢查材料為依據所作的詳細評估

經參考會財局指引第2.2.4條，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高嶺的評估如下：

1. 管治及領導層

- 質量管理制度的最終責任由董事總經理承擔，運作責任則由質量管理委員會（包括審計及鑒證總監）承擔。

- 管治由常務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例如客戶關係建立及維繫、反洗錢）支持，而負責質量管理制度的人員的績效評估會考慮該制度的有效性。

2. 相關道德要求

- 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道德守則，包括年度適當人選及獨立性確認、公眾利益實體員工的強制道德培訓，以及識別及處理獨立性威脅的程序。

- 設立中央違規登記冊，由質量管理委員會監督，並記錄補救行動。

3.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客戶關係建立及維繫程序透過標準化表格及委員會批准，評估能力、資源、項目董事的資格及客戶誠信。

- 建議項目合夥人及經理為註冊會計師，擁有超過10年審核及會計經驗；建議高級人員擁有超過5年經驗，而助理人員擁有超過3年經驗，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適合本公司的風險狀況。

4.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

- 質量管理制度政策要求與管治層就質量管理及項目特定事宜進行定期溝通，並視乎重要性選用適當方法。

- 就是次委聘而言，高嶺已承諾進行系統規劃、與審核委員會舉行中期及完成會議，並及時溝通重大發現，包括因會財局檢查跟進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問題。

5. 審核檢查結果及監管結果

- 會財局之檢查結果構成高嶺監控及補救程序之一部分，而該程序包括已完成之檔案審閱、根本原因分析、補救行動設計及成效評估。

- 審核委員會已將具體缺陷及補救行動與本公司審核之計劃程序聯繫起來，並已要求進行內部監控，以確認該等補救程序實際上已執行。

6. 項目執行

- 質量管理制度政策涵蓋輔導、監督及審閱，項目董事及項目質量（「**EQ**」）複核員之資格及工作量限制，諮詢，意見分歧之解決，項目文件及項目質量複核。

- 就本公司而言，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項目合夥人及EQ複核員符合資格準則及工作量限制，將使用標準化文件及完成核對清單，且（如補救計劃所載）合夥人及EQ複核員參與之最低時間要求將適用。

7. 其他相關因素（資源；資訊及溝通）

- 高嶺維持有關人力、技術及知識資源之政策，包括招聘、績效評估、資訊科技控制、技術資料庫維護及外部服務供應商評估。

- 資訊及溝通程序確保質量管理制度變動、監管發展及客戶特定事宜傳達至項目團隊，並向質量管理委員會報告潛在缺陷。

據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所知，高嶺於過去三年之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之記錄，且其團隊成員於過去三年內亦未遭會財局及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高嶺獨立、勝任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此外，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富浩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核數師之任期較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本公司外部審核之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審核費用差異之原因

高嶺建議之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審核費用為1,040,000港元，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之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及時間表、資格、經驗及高嶺預期將投入之審核資源。為作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國富浩華之審計酬金為1,140,000港元。

高嶺提供之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資源調配，而非審核範圍或審核質量之縮減。此將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i) 高嶺已確保審核團隊具備豐富經驗，並為該項委聘作出適當資源分配。高嶺建議之審核團隊由至少五名外勤人員組成，由一名審核合夥人及一名經理領導。其中兩名成員駐於香港，其餘五名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ii) 高嶺已確認，高級委聘人員將直接監督審核規劃、督導及審閱，以優化資源分配並確保成本效益，而不損害審核質量。此針對性調配經驗豐富專業人員至關鍵領域，可加強監督並有效處理複雜會計問題，同時避免重複工作。

(iii) 高嶺已承諾及時提供審核問題之最新資訊，以確保透明度，並使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能夠迅速解決，反映最佳管治常規並加強審核質量保證。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高嶺之報價以風險為本之審核策略為基礎，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並具備明確方向、督導及審閱，以及（如適用）委聘質量管理。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香港所履行之職能主要包括管理及合併，高嶺將交易層級程序置於中國，並將集團層級合併、管治及披露置於香港。倘中國之組成部分公司將與高嶺合作，高嶺將擔任領導角色，並就合作組成部分之工作提供方向、督導及審閱。

經考慮本集團穩定之業務規模、大小、複雜性及風險狀況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高嶺建議之費用與所需審核工作相稱，且審核質量不會因費用減少而受損。較低費用反映風險對應之工作量分配（交易層級程序置於中國，集團層級合併、管治及披露置於香港），結合有效使用及監督中國組成部分之工作、校準抽樣及針對性專家參與，而非縮減所需審核。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委任高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審核方法及審核計劃

高嶺已制定詳細、以風險為本之審核計劃，切合本公司特定業務及財務報告環境。該方法始於透徹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內部控制框架及關鍵財務報告風險。

建議時間表及程序

審核將遵循明確之三階段時間表，旨在確保合理保證及及時公開報告。

第一階段專注於規劃、風險評估及初步外勤工作。

第二階段將專門進行最終審核，高嶺將執行所有實質性程序並完成其對年末財務報表之測試。

第三階段，高嶺將最終確定審核結果，並協助本公司編製業績公告及年報以供公開發佈。將於適當時候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

所投入資源

高嶺已就是次審核工作分配一支專責且經驗豐富之審核團隊。該團隊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並對聯交所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有透徹了解。該團隊至少由一名審計合夥人及一名經理帶領，並由五名現場審核人員提供支援。此架構旨在確保審核工作按照協定之時間表及時及有效地完成。

審核委員會就建議時間表之合理性及所投入資源之充足性所作之評估，乃基於多項主要因素，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管治層進行之初步討論、詳細審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審核計劃、審慎考慮本公司之內部報告時間表及準備情況，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架構與過往年度相比之變化。基於此項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源及時間表足以完成一項嚴格並全面符合專業準則之審核工作。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高嶺屬獨立、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高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

更換核數師將在維持審核質素之同時，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工作之獨立性及成本效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樺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及鐘惠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伍紹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郊先生（聯席主席）、何智先生及王霄琼女士。